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7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230008	内蒙古阿拉善远兴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用水，违规抽取地下水。	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内蒙古阿拉善远兴能源有限公司”实际为“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取得阿拉善盟水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许可量 224.35 万 m³/a，该水源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期及生态治理恢复用水。经核查，2021 年取用地下水 36.40 万 m³，2022 年取用地下水 48.82 万 m³，2023 年取用地下水 63.89 万 m³，2024 年取用地下水 63.26 万 m³，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取用地下水 22.68 万 m³，全部用于基建和生态恢复治理用水，均未超批复水量，实际取水用途与批复取水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取用地下水用于生产的行为。 根据《地下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矿化度分类，矿化度为 2g/L 以上的为微咸水。根据成井水质化验报告，该企业各井矿化度在 2.67-7.01g/L 之间，2025 年 6 月 10 日，阿右旗再次对该水源地实际使用的 1 号井、5 号井、7 号井进行了水质化验，检测结果矿化度 4.07- 5.46g/L。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该水源符合国家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战略导向，是鼓励使用的非常规水源类型之一，不存在违规抽取地下水的问题。 该企业 2021 年 7 月取得阿拉善盟水务局出具的《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860 万吨/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及黄河供水专用工程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水量 350 万 m³/a，2023 年 6 月 3 日开始试生产，2024 年 5 月取得黄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860 万吨/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及黄河供水专用工程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5 年 4 月取得黄委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许可水量 1050 万 m³/a。自 2023 年 6 月试生产以来，生产用水全部取用黄河地表水，实际取水量未超许可；取水用途与批复一致，未发现生产用水违规抽取地下水问题。	不属实	加强水资源监督管理。	进一步加强水资源及有关领域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群众及社会各界监督，确保科学有效保护和利用水资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230015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内蒙古阿拉善左旗石荣建材有限公司，在未办理任何土地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开始采石采砂，面积为500亩左右，深度2米，运输过程中尘土飞扬，导致地表水流失、植被干枯、至今未进行治理。	阿拉善盟 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内蒙古阿拉善左旗石荣建材有限公司没有办理任何土地手续”问题属实。2014年1月18日，阿拉善左旗石荣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荣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矿区面积1.035平方公里（1552.5亩），开采标高1371至1333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证有效期为：2024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经核实，该矿实际占地面积133.86亩，未取得用地手续。其中，2019年石荣公司在矿权范围内，违规建设彩钢结构的办公住宿用房、全封闭加工设备及车棚等建筑（构）物1246.66平方米，属于未批先建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李井滩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4年6月10日对该案件立案调查，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适用规则（试行）》，对石荣公司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24年9月23日，李井滩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石荣公司将违法占用的土地退还至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阿格坦乌素嘎查，同时依法没收该公司在上述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全部建筑（构）物及其他设施。剩余132亩违法占用的土地为石荣公司开采区。目前，李井滩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石荣公司开采区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 2. 关于“石荣公司于2016年开始采石采砂，面积为500亩左右，深度2米”问题部分属实。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建筑用砂矿2024年储量动态检测报告》，查明矿山资源量72.03万立方米。石荣公司于2016年开始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原因，截至目前，累计开采8.12万立方米，剩余资源量63.91万立方米，实际开采面积为132亩。经核实，石荣公司开采深度在采矿许可证批准标高范围内，开采区域均已补偿到位。 3. 关于“石荣公司运输过程中尘土飞扬”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信访反映的运输道路为石荣公司厂区内道路。目前石荣公司处于停产停工状态，通过调阅洒水作业台账、影像记录等资料进行全面核查，确认该企业矿山洒水降尘工作符合标准规范，现场无尘土飞扬等问题。 4. 关于“石荣公司采石采砂导致地表水流失、植被干枯、至今未进行治理”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该公司2014年1月取得建筑用砂采矿权，有效期至2026年7月19日，符合水利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采砂管理以矿产资源管理为主，企业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2024年7月至今企业处于停产停工状态。该区域河道属于季节性河流，常年干涸没有地表径流，河道通畅，不存在地表水流失的情况；经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比对，目前石荣公司开采范围占用地类为裸地，不涉及林草地，不存在破坏植被；河道内部分区域河底平整治理不到位。	部分 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占地行为，治理河道。	1. 李井滩农牧林水局已要求企业对采区内现状沟底进行平整，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2. 李井滩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石荣公司开采区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阶段 性办 结	无